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26〕3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有关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有关规定，教育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

经申报、公示、审核等程序，对各地各高校向教育部申请备案及撤销的专业予以备案；根据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结果，确定了同意设置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现将新增和撤销专业名单予以公布。请各地各高校加强对新设专业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

（分送）



教育部

2026年4月7日

（此件不予公开）

抄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

一、新增本科专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备注
四川省						
1	西昌学院	数字经济	020109T	经济学	四年	

二、撤销专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备注
四川省						
12	西昌学院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3	工学	四年	
13	西昌学院	酒店管理	120902	管理学	四年	
14	西昌学院	产品设计	130504	艺术学	四年	
15	西昌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5	艺术学	四年	